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91.5.31 (90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.6.19 (90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7.5 (90)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4.6.17 (93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5.9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及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訂定之。
- 第2條 選薦會議：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參與。但請假、休假及在國內外進修或借調其他機構 1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由選舉人數中扣除。
- 第3條 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開。
- 第4條 候選人產生辦法：本系系主任人選就本系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選出。
- 第5條 選薦方式：系主任人選之選薦，於前述選薦會議中舉行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選舉人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（與第 2 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），每票圈選 1 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為止。選舉結果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6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 3 年 1 任。
-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